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6/01-02 號文件

檔 號：CB(3)/C/2 (00-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3)1
梁紹基先生

I.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1及2頁中，“受薪董事職位”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的定義採用“實惠”一詞事宜
(立法會LS165/00-01號文件)

在上次的會議席上，委員曾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研究是否有較適合的用詞，以取代“受薪董事職位”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登記表格》”)第1及2頁的定義中“實惠”一詞。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簡述他的研究結果，有關內容載於立法會LS165/00-01號文件(第2至12段)。他告知委員，法律事務部認為，“實惠”一詞的涵義在文件臚列的不同內容中均屬清晰，因此不建議取代《登記表格》第1及2頁中“實惠”一詞。

2. 吳亮星議員表示，除非可以覓得更佳用詞，他贊同沒有必要以另一用詞取代該詞。與會者隨即一致同意不再跟進此事。

II. 修訂《議事規則》第84條事宜
(立法會LS165/00-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在2001年2月6日的會議席上，吳亮星議員曾關注到，《議事規則》第84(1)條第一及第二句可能互相矛盾。秘書處已應委員會的要求，就第84條草擬修訂建議，供委員會考慮。他隨即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會簡介載於立法會LS165/00-01號文件第13至16段及附錄A的修訂建議。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繼而特別指出下列各項擬議修訂及提出有關修訂的理據：

<u>規則</u>	<u>擬議修訂</u>	<u>理據</u>
(a) 第84(1)條	(i) 分為兩款，並重新編排為第84(1)及(2)條。	使條文更清晰。
	(ii) 在新訂第(2)款加入“第(1)款所述的例外無一適用”一句。	就第84(1)條首句中有關直接金錢利益的例外情況是否適用於第二句的問題，消除不明確之處。

- (b) 第84(2)條 重新編排為第83A條。此款是第84條中唯一關乎披露金錢利益的條文；其他各款則關乎議員在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事宜。
- (c) 第84(3)條 刪除。新訂第83A條的涵蓋範圍頗為廣泛，足以把第84(3)條包括在內。
- (d) 84(3A)條 (i) 特別指明提出退席議案的理據為某議員不按照新的第(2)款退席；以配合上文第(a)(i)段建議的新訂第84(2)條。
- (ii) 重新編排為第84(3)條。按上文第(c)段的建議，原來的第84(3)條已經刪除。

4.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同意有需要為新訂第84(2)條加入“第(1)款所述的例外無一適用”一句，但他詢問，有關的中文本可否進一步改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解釋，新訂第84(2)條的草擬方式，使該條與經修訂的第84(1)條的結構相同。主席建議，有關直接金錢利益的例外情況可完整地在新訂第84(2)條明確訂明，並可以藉此機會檢討中文本的草擬方式。與會者表示同意。

5. 楊耀忠議員詢問，為何經修訂的第84(1)條適用於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而新訂第84(2)條只適用於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助理秘書長3答覆，由於《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條實質上訂明，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所作的決定須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有鑒於此，議員即使不作出表決，該議員只要在會議進行表決時在席，也可能影響表決結果；因此《議事規則》須在原來的第84(1)條(或新訂第84(2)條)增訂一項離席規定，議員如就有關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則必須退席。另一方面，由於其他委員會只根據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票作出決定，議員是否在席不會影響表決結果。

6. 陳智思議員要求澄清，議員若作為他所屬選區或組別的成員，因而在關乎其選區或組別的事宜方面有直接的金錢利益，他能否就有關事宜作出表決。助理秘書長3答覆，若該直接金錢利益屬第84(1)條的例外情況，即其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則該有關議員可在披露該項利益後參與表決。

7. 助理秘書長3匯報，在有關文件發出予委員會後，秘書處已就擬議的新訂第84(3)條(現有的第84(3A)條)的草擬方式提出另一個方案，有關建議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解釋，該方案述明提出退席議案的理據，從程序的角度看來是有所改善。經商議後，與會者決定應採取該方案。與會者亦察悉，第85條將須作出行文上的相應修訂。

秘書

8. 與會者隨即研究日後的路向，並要求秘書處代委員會擬備一份文件擬稿，徵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對第84及85條的修訂建議的意見。主席答允代表委員會出席議事規則委員會稍後舉行的有關會議。

V.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在有需要時由主席召開下次會議。

10. 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3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6日